

課程類別								二年級						三年級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
		金融風險管理	3	3	計算智慧	3	3	財務波動性與風險值之研究	3	3	高頻交易專題	3	3						
		國際金融	3	3	金融投資與程式交易	3	3	財經研究方法研討	3	3	財金研究應用	3	3						
		金融資訊安全	3	3	金融資訊專題	3	3	區塊鍊應用研究	3	3	財金論文研討	3	3						
		金融大數據專題	3	3	金融資訊管理	3	3	財經資料庫程式設計	3	3									
					行為財務學	3	3	財務工程(一)	3	3	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 畢業總學分數為 36 學分。
- 二、 專業課程必修：甲組 12 學分；乙、丙組 10 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：甲組 24 學分；乙、丙組 26 學分。
- 三、 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 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基礎先修課程 0 學分，甲組包括國際企業、國際行銷、國際財務管理等三科，乙組、丙組為國際企業一科；入學前五年內曾修上列相關科目之博士班學生，於開學選課作業結束前提出修課證明得以免修。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五、 必修科目包含三組共同必修課程：專題研討(一)、(二)2 門 4 學分。甲組獨立研究課程：國際企業駐點研究 1 門 2 學分。
- 六、 專業選修科目：方法論 2 門 6 學分。並於甲、乙、丙三組之學術領域中選修。其中選定為主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四門課；選定為副修領域課程者須修習二門課。